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4)846/15-16號文件

檔 號：CB4/SS/2/15

**《國際組織(特權及豁免權)(東盟10+3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)令》
小組委員會**

首次會議紀要

日 期 : 2016年3月16日(星期三)
時 間 : 上午10時30分
地 點 :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

出席委員 : 何秀蘭議員, JP (主席)
李卓人議員
梁家傑議員, SC
陳家洛議員
郭榮鏗議員

其他出席議員 : 蔣麗芸議員, JP

列席秘書 : 總議會秘書(4)1
朱漢儒先生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1
陳以詩小姐

高級議會秘書(4)7
詹詠儀女士

高級議會事務助理(4)2
何潔文女士

I 選舉主席

在席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李卓人議員負責主持會議，他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。梁家傑議員提名何秀蘭議員，該項提名獲陳家洛議員附議。何議員接受提名。由於並無其他提名，何秀蘭議員獲宣布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。委員議定無須選舉副主席。

II 其他事項

(檔案編號 : ——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G10/34/9C

2016年第35號法律公告 —— 《國際組織(特權及豁免權)(東盟10+3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)令》

立法會LS36/15-16號文件 —— 法律事務部報告文件

立法會CB(4)720/15-16(02)號文件 ——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)

2.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**附件**)。

3.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，以便委員在下次會議上討論：

- (a) 載列《關於設立東盟10+3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的協議》(下稱"《協議》")中有關東盟10+3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(下稱"研究辦公室")及其人員的法律地位、特權及豁免權的條文的內容摘要；

- (b) 述明《國際組織(特權及豁免權)(東盟10+3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)令》(下稱"該《命令》")所訂有關研究辦公室及其人員的特權及豁免權(包括涵蓋範圍、適用範圍、如何落實該等特權及豁免權，以及對本港執法工作有何影響)的細節；
- (c) 說明本港有否其他機構獲賦予類似的特權及豁免權(領事協定所賦予的特權及豁免權除外)；若有，請提供有關機構的詳細資料；
- (d) 說明市民大眾及執法機構可如何知悉有哪些機構／人員獲賦予有關特權及豁免權，以及該等特權及豁免權的細節；及
- (e) 就在香港的法律地位和實施方面的事宜比較《協議》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的決議。

(會後補註：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在2016年3月23日隨立法會CB(4)769/15-16(02)號文件送交委員。)

下次會議日期

- 4. 委員議定於2016年3月24日(星期四)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，與政府當局會晤。

邀請公眾提交意見書

- 5. 委員並議定，小組委員會將邀請本港各家大學的社會科學院和商學院，就該《命令》提交意見書。

立法時間表

6. 委員察悉，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於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把審議期由2016年3月16日立法會會議日延展至2016年4月13日立法會會議的議案。該項議案若獲得通過，就動議修訂該《命令》作出預告的期限將會是2016年4月6日。

(會後補註：該項動議其後載於2016年3月16日立法會會議的議程。然而，由於該次立法會會議議程項目繁多，動議未能夠在會上獲得處理。)

7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4
2016年4月12日

《國際組織(特權及豁免權)(東盟10+3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)令》
小組委員會

首次會議過程

日期：2016年3月16日(星期三)
時間：上午10時30分
地點：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議程第I項 —— 選舉主席			
000140 - 000235	李卓人議員 梁家傑議員 陳家洛議員	選舉主席	
議程第II項 —— 其他事項			
000236 - 000415	主席 秘書	下次會議日期 延展審議期的事宜	
000416 - 001003	主席 陳家洛議員 李卓人議員	邀請本地各家大學提交意見書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，以便 委員在下次會議上討論。	秘書 秘書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4
2016年4月12日